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董事长谢勇先生的主持下，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和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068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